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71A008086号】，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794,489,672.77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9,448,967.28元，加上母公司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8,999,046,595.70元，减去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558,936,823.80元，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155,150,477.39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及对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2,794,573,119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838,371,935.7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公布之日起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